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3 號，中華民國114 年3 月7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12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不予宣告沒收部分撤銷。

二、朱杉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5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朱杉明(下稱被告)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項、第1 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想像競合併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說明不予宣告沒收後，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88號判決(下稱上訴審判決)上訴駁回，檢察官僅就上訴審判決關於不予宣告沒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19號判決就上訴審判決關於「不予宣告沒收」部分撤銷發回本院，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不宣告沒收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犯罪事實、論罪及科刑)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前段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沒收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預防未來再犯罪之措施，法院並非著眼於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過去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亦非依檢察官對行為人所為他案不法行為（擴大利得沒收時）之刑事追訴，而對行為人施以刑事制裁，已不具刑罰本質，故關於犯罪之沒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2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㈡原判決不予宣告沒收，固非無見。惟查，依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 條第1 項：「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2 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1 次及1 年為限」、第10條第1 項：「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係以2 年為期，並自通報時起算，若於警示期限屆滿前未經通報延長，銀行即得解除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 條第1 款第2 目有關暫停該警示帳戶全部交易功能或退還匯款等限制措施。查告訴人葉嘉斌(下稱告訴人)於民國112 年4 月24日中午12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該帳戶已於同年月27日上午9 時14分許，因另案經警通報為警示帳戶，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足憑（警卷第25頁，偵字第14897號卷第49頁）；而被告於112 年4 月27日欲臨櫃提款時，銀行行員因發現本案帳戶已遭警示，遂通知員警到場而查獲被告，

致告訴人之上開匯款未及遭被告提領、轉出。然本案帳戶於112 年4 月26日列為警示帳戶，並已於114 年7 月16日期滿解除警示，且經本院函詢結果，截至115年1 月30日止，於112 年4 月24日交易之金額5 萬元，警示期間無被害人就該款項提出發還申請，仍存放在本案帳戶內等情，亦有中信銀行114 年11月21日、115 年2 月4 日函在卷可證(最高法院卷第47頁、更一卷第61頁)。是告訴人112 年4 月24日受騙交易之金額5 萬元，既匯入被告本案帳戶，而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帳戶，乃洗錢行為之標的財產，從而，被告本案帳戶內之5 萬元，為被告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之財物，並未返還告訴人，且經核宣告沒收亦無過苛之情，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不予宣告沒收，尚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不予宣告沒收部分撤銷，並諭知如主文第2 項之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葉姿敏